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姜山镇种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姜山镇种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合肥宇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；其中（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合肥宇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2 万元，资产 25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合肥宇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01 日